

Focus

金融从业人员“老鼠仓”行为最高可判 10 年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8 日上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 10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七)共 15 条，对刑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增加。刑法定罪量刑更趋“人性化”，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绑架罪最低刑期减为 5 年，逃避缴纳税款者符合一定条件可不追究刑事责任，金融从业人员“老鼠仓”行为将被严打，增设“组织领导传销罪”，增设规定严惩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的行为，还对惩处网络“黑客”、单位犯洗钱罪、领导干部“家里人”“身边人”的腐败行为等作出规定。



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吴邦国委员长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 新华社图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8 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七)。其中明确规定，我国严惩金融从业人员“老鼠仓”行为，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

近年来，一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其因职务便利知悉的法定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如本单位受托管理资金的交易信息等，违反规定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牟取非法利益或者转嫁风险。这种“老鼠仓”行为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但此前刑法只对利用证券、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犯罪及刑事责任作了规定，未对这一社会影响极坏的犯罪行为作出明确规定。

鉴于此，刑法修正案(七)将刑法第 180 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

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此外，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看点

扩大对“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活动打击范围

为了更有力地打击“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活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8 日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扩大了对其打击范围。

据介绍，近年来，一些以典当行、担保公司、理财咨询公司等形式存在的“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活动较为猖獗，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给社会治安带来隐患。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等提出，不仅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地下钱庄”行为应受惩处，而且逃避金融监管，非法为他人办理

大额资金转移等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也应依法严惩，在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中也应明确列举。此前，刑法第 225 条规定了四项违反国家规定、应该受到惩处的非法经营行为。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七)将原来的第三项“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加大了对这类非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

逃避缴纳税款一定条件下可免刑责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8 日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中，进一步调整了绑架罪的量刑标准，将法定刑的起刑点定为 5 年有期徒刑。

此前，刑法相关条款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研究认为，绑架罪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安全，应予严惩；同时，考虑到实际发生的这类案件具体情况比较复杂，在刑刑设置上适当增加档次，有利于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惩治犯罪。

绑架罪最低刑期定为 5 年

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七)将刑法第 239 条修改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尽管这一罪名自始至终是我国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

单位犯洗钱罪 同样严惩不贷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8 日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中，新增了单位犯洗钱罪的规定。分析人士指出，这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刑法的反洗钱措施。

此前，刑法第 312 条只是作出如下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严惩领导干部“家里人”“身边人”腐败行为

今后，如果在任职或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家里人”“身边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影响力索贿受贿，也将被追究刑事责任。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中，扩大了受贿罪的适用范围，修改了相关条款。

此前，刑法相关条款只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

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其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最高刑提高至 10 年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中，其中规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由 5 年有期徒刑提高至 10 年有期徒刑，这意味着我国反腐败力度进一步加大。

此前，刑法相关条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尽管这一罪名自始至终是我国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

关注新保险法

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拓宽 将可投资不动产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8 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 11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修订后的保险法共分 8 章 187 条，分别为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修订后的保险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为解决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狭窄、保值增值难度大的问题，新修订的保险法对保险资金的运用作出规定，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明确，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运用形式。修订后的保险法将现行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拓宽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

额等证券”，并增加了“投资不动产”的内容。

法律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拓展，实现了与国际完全接轨，但是如何保障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应该有明确的措施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因此新修订的保险法还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可以理解为自己使用或者出租等行为。“保险业权威人士表示，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袁力也曾明确表示，目前国内保险公司在不动产上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自有物业，基本上没有投资在房地产开发和买卖、炒房等方面。

据统计，截至 2009 年 1 月底，保险公司总资产为 3.38 万亿元，资金运用余额为 3.05 万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和债券占比为 83.9%，股票和基金占比为 13.9%，其他投资占比为 2.2%。

看点

设立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

为了防止保险公司滥用合同解除权，有效保护被保险人长期利益，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修订后的保险法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

根据新保险法的规定，当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为了防止保险公司滥用该解除权，新保险法对合同解除权的期限加以

了限制，规定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同时，新保险法还借鉴国际惯例，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即保险合同成立满 2 年后，保险公司不得再以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解除合同。此规则对于长期人寿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填补了现行保险法的空白。

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理赔程序和时限

投保容易理赔难”是社会反映较集中的问题。为保护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修订后的保险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保险公司理赔的程序和时限。

在此次修订中，“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索赔需补充提供的材料、收到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后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拒赔时说明理由等服务承诺都被明确写入法律条文中。

根据新保险法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时，保险公司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材料齐全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天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金赔偿请求后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拒赔时说明理由等服务承诺都被明确写入法律条文中。

强化保险公司说明义务

为了规范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公平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修订后的保险法强化了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

现行保险法已规定保险公司对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进行说明的义务。而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新修订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订立保险合

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同时，对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免责条款”，新修订的保险法更是强调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向投保人作书面或口头说明。这些修订都是对投保人知情权的维护。

取消“境内优先分保”规定

28 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修订后的保险法，对我国再保险政策作出调整：取消现行保险法中关于“境内优先分保”的规定。

再保险即“保险的保险”，保险公司把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部分或全部分摊给其他保险公司，达到分散风险稳定经营的目的。为了积极培育国内再保险市场，现行保险法第 103 条、104 条分别规定，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监管机构有权限制或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

但境内优先分保的做法，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便受到了相关方面的质疑。根据加入世贸的承诺，至 2006 年底，我国再保险市场已完全实行商业化运作。且再保险业务的跨境交付，在国民待遇方面并未加以限制。境内优先分保的规定似与入世承诺不符，因此，保险法修订草案删去了现行保险法第 103 条、104 条。

对我国再保险业而言，取消境内优先分保，无疑是继取消法定强制分保之后的又一大挑战。据了解，为履行入世承诺，此前我国已取消了中资再保险公司享有 20%法定分保的做法，法定分保业务不得通过各种渠道转为商业分保。

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

28 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修订后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主要股东、高管的资格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其中要求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新修订的保险法还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新修订的保险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据新华社电)

(本组稿件据新华社电)